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因北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为美洲精达2026年度合同履行、投标等履约事项提供担保的额度，包括投标保函、履约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质量保函等；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具体担保金额、形式、期限、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方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，保函金额为授权之日起至授权之止，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万美元为限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5日